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23號

聲 請 人 蔡昆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羅文舜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7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之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前經第一審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對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05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本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。審酌國家為實現保障人民權益，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，特制定法律扶助法，以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（該法第1條參照）；並為實現該法之立法目的，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該法第3條參照）。是於本院依法應為聲請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時，除得選任特定個別律師外，亦得選任該基金會指定之律師，以利聲請人權益之確保及程序之進行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陳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區 衿 綾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